

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宁波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及专家论证制度
- 二、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
- 三、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四、 架体设备安装验收制度
- 五、 施工机具进场验收与保养维修制度
- 六、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七、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八、 伤亡事故快报制度
- 九、 考核奖罚制度
- 十、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 十一、 门卫值班和治安保卫制度
- 十二、 消防防火责任制度
- 十三、 卫生保洁制度
- 十四、 不扰民措施
- 十五、 防汛防台工作制度
- 十六、 防汛防台值班制度
- 十七、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

- 十八、 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 十九、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二十、 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
- 二十一、 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 二十二、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 二十三、 文明施工考核制度
- 二十四、 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 二十五、 安全生产排查治理制度
- 二十六、 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 二十七、 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责任人岗位职责
- 二十八、 施工现场动火审批制度
- 二十九、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围墙安全使用制度
- 三十、 民工工资发放制度
- 三十一、 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 三十二、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三十三、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
- 三十四、 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 三十五、 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及专家论证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有关精神和《安全生产工作条例》“所有建筑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必须有安全技术措施”的规定，为了从技术上和管理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应制订本制度：

1、安全生产组织设计编审内容。

①平面布置。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详细的施工平面布置图，各种设施布局合理，道路坚实平坦，排水畅通，物料堆放整齐有序，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②土方工程。应根据基坑、沟渠、地下室等挖土深度和土质情况，选择合理开挖方法，确定边坡和采用支撑、支护等，以防坍塌。

③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按照 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编制。

施工现场的各种电气线路及设备都必须规范，包括架空线安全距离，设置“三相五线制”和三级配电要求设置配电箱，使用合格电气设备，采用三级漏电保护及“一机一闸一触保”等措施。

④脚手架搭设方案要符合规范，“四口”、“五临边”和立体交叉作业的防护要可靠，安全网（平网、立网）布设合理有效，网要有出厂合格证，不能以次充好，要保证质量。

⑤施工电梯、塔吊、井架位置恰当，牢固性、稳定性好，安全装置齐全、可靠。

⑥防火、防雷、防毒、防爆措施正确、有效。

⑦文明施工，减少噪声，控制烟尘，临街、近居民区工程采用全封闭作业。

2、特殊工程安全技术措施要求。

所谓特殊工程是指结构复杂、超高层、跨度大、工艺要求高、所处位置特殊的工程，这些工程应编制单项安全技术措施。如爆破工程、大型吊装、沉箱、沉井、烟囱、水塔工程、特殊架设、超高层脚手架、井架搭设和拆除等，特殊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要有设计依据，强度计算，并有详图和文字说明。对高大模板及4M以上的深基坑必须经专家论证审核。

3、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

①雨季施工，重点防坍塌、防雷击、防触电、防台风等。

②夏季施工，重点是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③冬季施工，重点防冻、防滑、防火防中毒等。

4、安全技术措施落实。

①开工前，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人对施工员、班长和作业人员应进行交底，除口头外，应有书面材料，并履行双方签字手续，并注明交底日期。

②项目经理要注重在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③项目部应建立实施技术措施计划目标管理考核制。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制度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执行）是项目施工保障安全的指令性文件，具有安全法规的作用，必须认真编制和执行。

1、编制原则。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要在编制生产财务计划的同时进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与执行要纳入公司的议事日程，并必须按设计者、审核者、批准者的会签程序后生效执行（特别是高层或难度大的施工项目）。编制安全技术计划时应考虑到必须与可能、切实掌握好花钱少、效果大的原则，制定出科学、先进、可靠、实用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计划。

2、编制依据。

编制时必须依据党和国家、政府部门公布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规、法令和各项标准、规范、规章等（详见组织设计编审制度）；注重解决在实践中存在或在检查中发现亟待解决的问题；在技术革新与工艺改革中面临所需的新防护设施问题；针对不安全因素易造成伤亡事故或职业病主要原因应采取的措施。

3、编制方法。

要按照项目施工的实际进行编制，内容参照《劳动部全国工会发布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29)劳总护字 45 号），工发总字(1997)69 号文件。

编制必须针对性强，对各种不同的工程结构、施工方法、作业条件等产生各个不相同的不安全因素，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为此首先要掌握项目工程概况。

4、执行程序。

要认真进行分部分项的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安全技术措施中的各种安全设置、防护应列入施工任务单，责任落实到班组或个人，并实行验收制度。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根据建筑业具有高空、高处悬空作业的特点，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保障职工生产安全和健康，增强职工安全自我保护意识，避免发生工伤事故，因此，在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切实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1、项目经理、施工员必须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熟悉安全技术施工方案的要求。

2、项目部由项目经理和施工员在布置安排生产前，负责对各班组有针对性地进行作业的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检查落实。

3、各班组长必须把交底内容要求逐条落实到每个作业人员和施工全过程，确保安全生产。

4、施工员在交底时，根据施工的工作流程，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安全因素和应该隔离的危险区措施及不得违章作业做法必须详细交底清楚。

5、项目部必须按有关规定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为作业人员创造好安全设施和防护条件，防止事故发生。

6、安全技术交底台帐必须经交底人、被交底人双方签字，下页留给被交底人，交底人不能随意为被交底人一手签字，如伪造交底，一经查实，追查责任。

7、公司对项目部要经常进行检查督促指导，交底台帐和实施结果。

8、公司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进行监督检查交底台帐的执行是否符合要求，并列入管理项的奖罚中。

架体设备安装验收制度

一、施工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按规定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取得操作证后，方可独立操作。

二、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和配合工作人员，都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长发不得外露。高处作业必须挂好安全带，不得穿硬底鞋或拖鞋。严禁从高处投掷物件。

三、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后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做好验收记录，验收人员履行签字手续。

四、施工机械设备应按其技术性能的要求正确使用。缺少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已失效的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使用。严禁使用倒顺开关控制设备。

五、操作人员应熟悉作业环境和施工条件，听从指挥，遵守现场安全规则。当使用施工机械设备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安全的要求。

六、严禁拆除施工机械设备的自动控制机构、各种限位器等安全装置及监测、指示、仪表、警报等自动报警、信号装置。其调试和故障的排除应由专业人员负责进行。

七、中小型建筑机械安装就位后，使用之前必须经过验收。

施工机具进场验收与保养维修制度

一、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后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做好验收记录，验收人员履行签字手续。验收内容主要是：

- 1、安装位置是否符合施工平面布置图要求。
- 2、安装地基是否坚固，机械是否稳固，工作棚搭设是否符合要求。
- 3、传动部分是否灵活可靠，离合器是否灵活，制动器是否可靠，限位保险装置是否有效，机械的润滑情况是否良好。
- 4、电气设备是否安全可靠，电阻摇测记录应符合要求，漏电保护器灵敏可靠，接地接零保护正确。
- 5、安全防护装置完好，安全、防火距离符合要求。
- 6、机械工作机构无损坏；运转正常，紧固件牢固。
- 7、机手持证上岗。

二、机具的保养、维修是杜绝机械事故的关键工作，必须按规范标准和有关规程办，这里总公司补充强调几点，要求项目部做好。

- 1、各种作业施工机械必须由专人负责保养、维修，并落实责任制，做到勤检查、勤保养、勤维修。
- 2、严禁机具带病运作，杜绝不安全因素。
- 3、不懂机械性能者不准从事保养、维修的工作。
- 4、电器设备，特别是塔吊、卷扬机、拌和机等下班前应拉下闸刀，关闭好电箱，上班前持证上岗者必须检查试车正常后方可运转作业。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管理，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特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定期检查：由公司质安副总经理每季度组织一次施工现场安全大检查，检查人员由质安部、技术部等有关部室人员组成，按照安全检查评分标准项目、内容对安全管理、外脚手架、“三宝”、“四口”防护，施工用电、井字架、塔吊、施工机械等进行全面的大检查。做好检查与总结相结合，检查与评比相结合，检查与奖罚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对危险隐患较多的现场进行停产整顿，对运行不良的电气设备、垂直运输设备、架设工程等要坚决停止使用。整改之后，由检查组复查合格方准使用。项目工程部每七天检查一次。

2、验收安全检查：脚手架、井字架由现场施工员组织安装工人参加，按照检查表列的项目，确实基本达到规程要求后由施工员和操作班组签字，然后在自检的基础上由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检查验收并签字。最终由公司质安部专职安全员验收合格签字挂牌后，才能正式使用。塔吊的检查验收，由施工员组织安装工人，塔吊司机参加，按照检查表的内容进行仔细检查，确无损坏，运行正常后，由公司质安部派专人验收签字，并挂牌后方能使用。

3、班组安全检查：由班组长和兼职安全员负责进行班前班后安全检查。检查的重点是班组使用的设备、手动、电动工具、安全帽、安全带等及作业面防护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确保作业安全并作好记录。

4、季节检查：针对季节气候特点，对可能给安全施工带来危害由公司或项目部生产和质安部门安全检查。冬季安全检查主要查防冻、防滑、防坠落、防火灾、防中毒的各项措施。暑季安全检查主要内容是露天作业人员的作息

时间是否调整，休息的宿舍是否通风。防暑降温的饮品供应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检查组由公司或公司领导带队，工会、安全、各部门派员。风季检查主要内容是各种起重设备、垂直运输设备、架设工程、电杆、临舍等有无倒塌的危险，如发现问题随时加固，风季检查应由各级领导亲自带队，并直接组织现场电工、木工、架子工等参加，达到边检查，边加固的目的。

5、整改与复查：对施工生产中危害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各种危险因素，一旦发现，要认真研究对策，积极实施改进措施，消除危险因素，保护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检查中要本着安全生产，对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贯彻"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积极、广泛地发动群众搞好整改。对查出来的问题进行分类排队，按立即要整改的问题和限期整改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单，以便整改时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务必做到条条有落实，件件有交待。对于签发了整改通知单隐患，检查单位必须组织力量逐项复审，对整改及时彻底的要给以表扬，凡不认真整改者，对其主要责任者要给以批评，经济处罚直至行政处理。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教育是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安全素质的保证，必须认真抓好。

1、新工人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公司、项目部、班组），并必须经考试合格、登记入卡方可参加施工。

2、工人变换工种，须进行新工种的安全技术教育并记录入卡方可参加施工。

3、三级教育的时间一般不能少于 50 小时。（公司级不少于 15 小时，项目部不少于 15 小时，班组级不少于 20 小时）

4、特殊工种必须经过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5、定期轮训各级领导干部和安全管理人員，每年至少一至二次，不断提高安全意识、技术素质，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6、安全教育内容是安全生产思想教育，从加强思想路线方针、政策和劳动纪律两个方面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主要从企业的基本生产概况、施工工艺方法、危险区、危险部位及各类不安全因素和有关安全生产防护的基本知识入手，安全技能教育，这就是结合各种专业特点，实施安全操作、规范操作的技能培训，使其熟悉掌握本工种安全操作技术；事故教育、法制教育，事故教育可以使其从事故教训中吸取有益的东西，可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法制教育可以激发人们自觉地遵纪守法，杜绝各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这类教育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实施。

在开展教育活动中，必须结合先进的典型事例进行正面教育，以取长补短，保障安全生产。

安全教育要求体现“六性”，即全员性、全面性、针对性以及成效性、发展性、经常性。

7、要开展好主管部门及本公司布置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如“百日安全生产活动”、“安全月”、“安全周”等竞赛活动，使安全生产警钟长鸣，防范于未然。同时还可以根据施工生产的特点实施好“五抓”的安全教育，即：工程突击赶任务时，工程接近收尾时，施工条件好时，季节气候变化时，节假日前后时这五个环节必须抓紧教育。

8、教育培训形式。

安全教育、培训可以根据各自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设培训班、上安全课、安全知识讲座、报告会、智力竞赛、图片展、书画剪贴、电视片、黑板报、墙报、简报、通报、广播等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

伤亡事故快报制度

各分公司、项目部要认真执行国务院 2007 年第 193 号令《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按规定做好伤亡事故的报告和处理工作。

1、工伤事故 概念，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

①伤亡事故分类。伤亡事故按其伤害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 亿以上。

重大事故：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以下。

较大事故：一次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一般事故：一次死亡 3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下，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②事故类别：有物体打击、提升、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煤气爆炸等其他伤害。

2、事故报告调查程序。

①事故快报：伤亡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直接或者逐级上报，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和初步分析事故原因等，企业按规定每月填写“职工伤亡事故综合月报表”，并做到准确、及时，可比（如千人重伤率=（重伤人数÷平均职工人数）×103）。

②保护好现场，并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需要移动现场物体时，必须做出标记、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

场图，伤亡事故现场的清理，如无特殊原因，应经事故调查机关同意。

3、事故调查。

企业发生轻伤事故，一般重伤事故，由企业负责人组织安监、工会等部门进行调查，发生一次重伤三人以上或死亡事故由企业主管部门、当地劳动部门、工会组织等部门进行调查，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事故由省级有关部门组织调查。

4、事故分析。

①原因分析，即是直接原因还是间接（管理方面）原因。

②事故性质是责任事故，非责任事故还是破坏事故要分清。

5、事故处理。

事故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能放过；事故责任者和职工群众未受到教育不能放过；没有制订出防范措施不能放过，对发生事故处理一般按事故的轻重大小可分为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三种。

经济处罚：一是企业内部按企业奖惩办法查处；二是行政执法机关按有关行政法规查处。

行政处分：按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对事故责任者以行政处分。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罪，根据《刑法》134、135条规定。

考核奖罚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鼓励先进，惩罚“三违”，公司制定奖罚条款如下：

一、奖励：

1、凡创双标、单标的项目，都必须是目标管理内工程项目，其建筑面积在 2500M² 以上，建筑结构层次不限。

2、确定创标项目，发包与承包双方必须签订创标奖罚政策，合同一式三份。

3、创标项目确定后，分级上报主管部门，有分级主管部门分期到现场验收考核，一般分基础设施初建阶段、主体工程验收阶段、拆架子前期阶段，有施工单位向分级主管部门报告联系验收考核。

4、奖贴金兑现，凭主管验收部门发证为依据（文件）由总公司年终表彰大会上兑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分期预付合同规定的部分金额。

5、在市级以上大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工程项目，奖励 2000 元。

6、奖贴金分配方法，合同上确定的金额极大部份是补贴施工单位增设现场设施的，也可以从奖额中抽出一部分奖给施工现场有关管理人员，以鼓励大家创标的积极性，奖额有项目承包者自行决定。

7、奖贴金由公司负责兑现，公司、办事处预付。

8、对创标的施工单位，在今后业务分配上建议从优。

9、公司组织质安大检查中的奖罚，由检查组临时决定。

10、合同创标，经主管部门验评不达标的工程项目，按合同规定处罚条款处罚，有发包方负责收取，此款全部上交总公司，年终清交汇算时结清，同时对承包者将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

二、处罚：

1、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工地其项目经理给予行政上降级及在一年内给予少分业务或不给业务的处分，情节恶劣清退，经济处罚依据签具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和签具的工程管理目标责任承诺的有关条款处理。

2、在省级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者罚现金 10000 元，在市级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者罚现金 5000 元，在总公司例行的大检查中按《标准》打分不满 75 分者罚，缺一分罚 100 元。

3、安全职能部门出具的整改单，必须按规定日期整改好，然后回执报出具部门复查验收，若不送回执又不如整改者处 50 元—200 元的罚款（奖罚款由安全部门开收付凭证，收付款由财务科负责办理）。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 1、班组长要模范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领导本班组安全作业，认真执行安全交底，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 2、班前要对所使用的机械机具、设备、防护用具及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改进措施。
- 3、组织班组安全活动，开好班前安全生产会，并建立记录台帐，每天由作业班长进行记录。
- 4、班前安全活动记录，应统一集中在现场办公室，以备检查。
- 5、发生工伤事故要立即向项目部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 6、遵守劳动纪律，服从领导和安全检查人员的指挥工作时，思想集中，坚守岗位，未经许可不得从事非本工种作业，不得擅自离岗。
- 7、严禁酒后上班，不得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吸烟。
- 8、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违章作业的指令有权拒绝并有责任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 9、按照作业要求，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在没有防护设施的高空，悬崖和陡坡施工前必须系好安全带，高空作业不得往下投掷物料。
- 10、严禁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 11、在施工现场，行走要注意安全，不得攀登脚手架、井字架、龙门架和随吊盘上下。
- 12、正确使用防护装置和防护设施，对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和警告、安全标志等不得任意拆除和随意挪动。

门卫值班和治安保卫制度

1、施工现场必须安排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人员值班，值班人员要协助材料员，做好材料进出的验收，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巡逻检查，严防坏人进行偷盗和破坏活动。

2、施工现场办公室必须门窗完整、安全，钥匙要随身携带，做到人离关窗、上锁，贵重物品(如现金，手表)要随身携带。

3、施工现场的物资要分类堆放，留出通道不要紧靠围墙。

4、材料运出现场，应填写证明，及时清理水泥袋等易燃物工程竣工及时收回多余材料。

5、高档木材、门窗、瓷砖、钢配件、铝合金等贵重材料物资应存放在专门的安全地点。

6、施工现场配备的消防器材要有专人负责，标明有效期，妥善保管，不得乱丢乱放或移作他用。

7、施工现场食堂现金、票证要专门人负责，严格保管，食物要存放在安全、卫生的地方妥然保管。

8、发生事故或案件，要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公安、保卫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公安、保卫部门侦破案件。

9、公司和各分公司基地都必须配备门卫值班人员的领导，公司质安处对门卫值班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并进行督促检查。

10、对基地内的一切建筑物资、设备的数量、规格进行查对，符合出门单的准予出门，凡是无出门单或者出门单不符的，门卫有权暂扣。节假日和下班以后，原则上不准物资出门，如生产急用，除了必须有出门单据外，经办人员必须出示本人证件，向值班门卫登记签名。

11、个人携带物品进入大门，值班门卫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进行检

查，不得拒绝。凡合同期满或提前离开本公司。人员以及调整到其他办事处基地住宿的人员，所携带的行李物品出门，必须由办事处和公司有关部门的出门手续，值班门卫才能放行。

12、门卫值班人中必须坚持原则，不循私情，对违章人员应给予批评教育和纠正。

13、提高警惕，对职责范围内的地区巡视、勤检查，防止发生偷窃或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公安、保卫部门。

14、夜间值班的门卫要将报警器插入电源。

15、外单位人员进公司和基地联系工作可探亲访友，必须值班室登记经门卫同意后可连入，夜间访友者必须在晚上十时从前离开。

16、外单位车辆不得在基地内停放过夜，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公司领导批准同意。

17、门卫人员要认真及时做好报刊、杂志和信件的收发、登记、保管发放工作，不得遗失，严守秘密。

消防防火责任制度

1、认真做好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安全防火意识，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木工间、宿舍、仓库及易燃易爆等场所不准使用明火、电炉和高用电量电热器，不准在场内吸烟；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用电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防止电气失火。

3、电焊、气割及生产用火时，必须遵守防火安全间距的规定，远离易燃和可燃物，落实防范措施，动火前，必须按级别履行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违章使用明火。

4、每天要做好落手清工作，将工作场所的刨花、木屑等可燃物必须及时处理掉，并堆放到安全地点，易燃易爆及化工材料必须按规定严格保管和存放，下班后应切断电源闸刀。

5、有专人负责，经常检查工作场所的防火安全，对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整改，服从管理和监督。

6、人人遵守、注意安全，对无视规章制度，不采取措施整改或违章造成后果的将视情节对当事人及项目部做出处罚，直到清退，触犯法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经常向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积极预防火灾、爆炸、中毒等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严格各项规章制度，

8、对油库、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木工间、电工间及明火使用场所等重点防火部位，设立必要的消防设施，制订章约、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做到防患未然，如发生火警、火灾应立即报警和组织扑救，把事故消灭在萌芽之中。

9、加强各种灭火器材的管理，根据各种灭火器材的特性，按部位配

置并及时换药，做到全面有效。

10、现场临时设施搭建应合理布局，对油库、油漆库、木工间、易燃、易爆及危险品仓库和部位、车辆加油等都必须远离明火，严禁吸烟，宿舍内禁止使用明火、电炉和高用量电热器，禁止擅自私下装拆电器装置。

11、健全义务消防组织，负责一定的业务指导和有条件进行消防训练，提高消防知识和实际消防工作能力。

12、以上各条希望人人遵守，违者给予必要的处罚，直至提请追究法律责任。

卫生保洁制度

一、施工区卫生管理

(一)、环境卫生管理的责任区

为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养成良好的文明施工作风，增进职工身体健康，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应有明确划分，把施工区和生活区分成若干片，分片包干，建立责任区，从道路交通、消防器材、材料堆放、垃圾、厕所、厨房，宿舍、火炉、吸烟都有专人负责，使文明施工保持经常化。

(二)、环境卫生管理措施

1、施工现场要天天打扫，保持整洁卫生，场地平整，道路畅通，作到无积水，有排水措施。

2、施工现场严禁大小便，发现有随地大小便现象要对责任区负责人进行处罚。施工区、生活区有明确划分，设置标志牌，标牌上注明姓名和管理范围。

3、卫生区的平面图应按比例绘制，并注明责任区编号和负责人姓名。

4、施工现场零散材料和垃圾，要及时清理，垃圾临时存放不得超过三天，如违反本条规定处罚工地负责人。

5、办公室内作到天天打扫，保持整洁卫生，做到窗明地净，文具报告摆放整齐，达不到要求。对当天卫生值班员罚款。

6、职工宿舍铺上、铺下做到整洁有序，室内和宿舍四周保持干净，污水和污物、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发现不符合此条要求，处罚当天卫生值班员。

7、冬季办公室和职工宿舍取暖炉，必须有验收于续。合格后方可使用。

8、食堂必须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炊具经常洗刷，生熟食品分开存放，食物保管无腐烂变质，炊事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

9、楼内清理的垃圾，要用容器或小推车，用塔吊或提升栏运下，严禁高空抛撒。

10、施工现场的厕所，做到有顶、门窗齐全并有纱，做到天天打扫，每周撒白灰或打药一二次，消灭蝇蛆，便坑加盖。

11、为了广大职工身体健康，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保温桶和开水(水杯自备)，公用杯子必须采取消毒措施。

(三)、环境卫生定期检查记录

施工现场的卫生要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改正。

二、生活区卫生管理

(一)、宿舍卫生管理规定

1、职工宿舍做到天天打扫，保持室内窗明地净。

2、宿舍内铺上、铺下要做到整齐美观，被子叠放整齐，提包和鞋，按规定码放，不得到处乱放。

3、宿舍内保持清洁卫生，清扫垃圾倒在指定的垃圾站堆放，及时清理。

4、生活废水应有污水池，做到卫生区内无污水，无污物。废水不得乱流。

(二)、宿舍卫生值班记录

宿舍值班人员负责当天的卫生工作，禁止其它人员乱扔废纸、废物，不准随地吐痰。

(三)、宿舍冬季取暖炉安装验收合格证

冬季取暖炉的防煤气中毒设施必须齐全、有效，建立验收合格证制度，经验收合格发证后，方准使用。

(四)、办公室的卫生管理规定

1、办公室的卫生由办公室全体人员轮流值班，负责打扫，排出值班表。

2、值班人员负责打扫卫生、打水，做好来访记录，整理文具。文具应摆放整齐。做到窗明地净，无蝇、无鼠。

3、冬季负责取暖炉的看火，落地炉灰及时清扫，炉灰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清理外运，防止发生火灾。

三、食堂卫生管理

(一)、食堂卫生管理规定

根据《食品卫生法》规定，依照食堂规模的大小，入伙人数的多少，应当有相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贮存等场所及必要的上、下水等卫生设施。要做到防尘、防蝇，与污染源应保持一定的距离，并保持内外环境的整洁。

〈一〉食品卫生

1. 采购运输

(1) 采购外地食品应向供货单位索取县级以上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开具的检验合格证或检验单。认为必要时，请当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进行复验。

(2) 采购食品用的车辆，容器要清洁卫生，做到生熟分开，防尘、防蝇，防雨、防晒。

(3) 不得采购制售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有异味或《食品卫生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2. 贮存、保管

(1) 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建筑上用的防冻盐(亚硝酸钠)等有毒有害物质，各施工单位要设专人专库存放，严禁亚硝酸盐和食盐同仓共贮，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2) 贮存食品要隔墙、离地，注意做到通风、防潮、防虫、防鼠，有条件的单位应设冷藏设备。主副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要分开存放。

(3) 盛放酱油、盐等副食调料要做到容器物见本色，加盖存放，清洁卫生。

3. 制售过程的卫生

(1) 制做食品的原料要新鲜卫生，认真做到不用、不卖腐败变质的食

品，各种食品要烧熟煮透，以免食物中毒的发生。

(2) 制售过程及刀、墩、案板、盆、筐、水池子，抹布和冰箱等工具要严格做到生熟分开，售饭时要用工具销售直接入口食品，饭票要消毒。

(3) 生吃凉拌菜必须洗净消毒，剩饭、菜要回锅彻底加热再食用，一旦发现变质，不得食用。

(4) 公用食具要洗净消毒，应有上下水洗手和餐具洗涤设备。

〈二〉个人卫生

1、炊管人员每年要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持有健康合格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后，方可上岗。凡患有痢疾、肝炎、伤寒、活动性肺结核、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制售及食品洗涤工作。

2、炊管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好工作服、发帽，并保持清洁整齐，做到文明生产，不赤背，不光脚，禁止随地吐痰。

3、炊管人员必须做好个人卫生，要坚持做到四勤(勤理发、勤洗澡、勤换衣、勤剪指甲)。

(二)、炊事人员健康证

为加强建筑工地食堂管理，严防肠道传染病的发生，杜绝食物中毒，把住病从口入关，各单位要加强对民工食堂的治理整顿。凡在岗位上的炊管人员。必须持有所在地区防疫部门办理的健康证。民工炊管人员无健康证不准上岗，否则予以经济处罚，责令关闭食堂，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不 扰 民 措 施

1、施工现场应加强环境管理，控制扬尘、噪声和水污染，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

2、施工现场应经常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经常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3、建筑楼层清理建筑垃圾，必须搭设封闭或临时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4、在市区、郊区城镇和居民稠密区、风景区、文物保护区的施工现场，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5、施工现场使用的锅炉、茶炉、大灶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6、凡进行现场搅拌作业的，应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辆清洗处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污管线或回用于洒水降尘。

7、施工污水严禁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

8、凡在居民区进行施工作业的，应防止施工噪音污染，必须控制作业时间，一般不超过夜间 22 小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报经所在地环保局许可后公告周围居民群众，方可施工。

9、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扰民。

10、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有毒、有害物质，夜间施工照明不得直射居民住宅区，现场住宅内夜间不得大声喧哗或播放电视、音乐时音量过大。

防汛防台工作制度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上级有关指令，及时组织落实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和抢险救险队伍。

2、及时收听收看天气预报，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3、在大风暴雨来临之前，组织人员对建筑工地的重点位置、重点环节、重大部位加强监督检查。如：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加固，排水系统修整和人员撤离等。

4、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过后，应对施工现场各个环节、各个部位进行认真仔细的检查，检查符合开工要求并经有关部门签发开工令后方可重新开工。

5、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积累防范技术，增强预防暴雨、洪水、大风、滑坡等自然灾害的意识，提早制定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6、防汛防台期间，对工作不力、执行任务行动缓慢、有令不行或有禁不止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防汛防台值班制度

1、防台防汛期间，各部门、项目部必须建立以各自部门、项目经理为主要负责人的领导小组和值班人员。

2、在大风天气、连续暴雨或者有关部门发出自然灾害或气候预警，值班人员必须服从上级指令，根据情况安排工人撤离施工现场或危险区域。

3、值班人员要及时收听收看天气预报，密切关注天气变化，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

4、值班人员应尽职尽责，不做有碍本职工作的事情，不得擅自离岗，亦不得随便让人代岗。

5、值班人员应选择具备基本的法律、保卫、消防知识，做到遵纪守法。必须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6、做好抢险物资的储运、检验、发放登记工作。

7、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的有关事宜。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对安全技术措施费使用的及时、到位，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并依据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运用制度》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订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如下：

一、公司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用于保障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安全生产措施费按计划列入项目成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必须立项，原则上由公司具体掌握。工程项目开工初期，项目部必须按照轻、重、缓、急和实用的原则制定出安全生产措施、方案，以及措施费的支出计划，报所属安全生产机构审核，送负责人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安排资金支付，所列费用方可计入安全生产措施费。各种安全技术设备，由各安全生产部门安排专业人员购买、验收、管理，用于改善施工作业环境和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等。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包括的范围如下：

1、安全资料的编印、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宣传栏的设置（包括报刊、宣传书籍、标语的购置）费用；

2、安全培训及教育费用；

3、职工劳动卫生安全防护的费用；

4、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的敷设、外电防护措施等；

5、其他的安全防护设施（含警示标志）费用；

- 6、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
- 7、水上、水下作业的救生设备、器材及临边防护、警示设施费用；
- 8、抢险应急措施；
- 9、交通疏导、警示设施费用；
- 10、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及保健急救措施费用；
- 11、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的购置费用；
- 12、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措施所涉及的费用。

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对于中标工程，中标合同中有相关单列约定的，项目部应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中标合同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未进行约定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按照当地地方政府参考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

四、公司对施工经营项目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由施工经营项目的决策机构或主要负责人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正确使用，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支出由公司质安科按计划报批，项目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支出由该项目专职安全员负责，按计划报批。

六、对不按规定使用措施费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部，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处罚。发生伤亡事故，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应首先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公司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成绩优异的项目部、班组、个人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不使用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保障广大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正职负责人对下列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制度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重大火灾事故；
- (二)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 (三)重大建筑质量及危房安全事故；
- (四)危险药品和化学危险品重大安全事故；
- (五)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
- (六)大型活动重大安全事故；
- (七)外来暴力侵害重大安全事故；
- (八)流行传染病重大安全事故；
- (九)食物中毒重大安全事故；
- (十)其他重大安全事故。

对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比照本制度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重大安全事故肇事单位和个人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企业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对本企业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责任。

第五条 企业应当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工作专项会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召集有关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企业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第六条 企业按照职责分工对本企业容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安全事故的防范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组织进行严格检查。

第七条 企业必须制定本企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将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局备案。

第八条 企业应当对本制度第二条所列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进行查处；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要立即排除。

第九条 企业存在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有关管辖权或者负有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企业对员工进行劳动技能教育，必须确保员工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员工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企业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企业违反本规定

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企业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立即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并应当配合、协助事故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企业违反前款规定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降级处分。

第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企业应当迅速组织救助，有关人员应当服从指挥、调度，参加或者配合救助，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十三条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公司协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由调查组提出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依照本制度对有关负责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的意见。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公司或上级部门举报企业及负责人不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立即组织对事故隐患进行调查处理。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一、 贯彻文明施工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 二、 按照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机具设备，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设备。
- 三、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总代表人的姓名，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等，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
- 四、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 五、 施工机械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机械进场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操作。
- 六、 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持场容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应设置沟井、坑穴覆盖物和施工标志。
- 七、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 八、施工现场应设置各类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 九、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 十、工地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突击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 十一、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 十二、采用下列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1. 妥善处理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
 2. 除采用符合规定的设备或装置外，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 使用封闭式的圈筒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处理高空废弃物。
 4.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
 5.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
 6. 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 十三、与当地居民委员会联合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做到不扰民，尽量不影响居民正常工作、生活，发现问题主动妥善解决。
- 十四、主动与当地派出所配合做好当地治安保卫工作。
- 十五、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1. 现场七牌二图齐全。
 2. 各类材料按不同类别堆放整齐，保证道路畅通，排水畅通。

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

为了切实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维护企业形象，防止危险，遏止事故的源头，营造良好的作业氛围，提供平安的作业环境建立健全科学、全面、先进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努力提高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本着对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特订本制度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宗旨为理念，努力构筑平安奉建，对重大危险源实施跟踪监督管理。

二、以公司法人代表为主，安监科为实施重大危险源监控监督管理部门，对各分公司、项目部实施综合监督。

三、建立以分公司负责人、项目经理为代表的责任人，安全员为主要责任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人员为成员的重大危险源动态管理小组。

四、分公司、项目部必须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确认重大危险源，并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应急预案。

五、各分公司、项目部必须在施工前针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和台帐。

六、各分公司，项目部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重大危险源公告制度，公告施工中不同阶段，不同时段的重重大危险源。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挂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内容应当注明危险源、施工部位、防护措施和责任人等。

七、对严重失职、玩忽职守，导致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将作出严肃处理，并作相应的处罚。

本制度自制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建筑工地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特制订本制度。

一、建筑工地使用的起重机械（包括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必须由取得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单位生产，具有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制造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对未达到以上要求的起重机械一律不得入场。

二、起重机械的使用管理各项目部必须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三、安装后的起重机械必须进行自检合格并经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经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相关人员做好验收记录并履行签字手续。

四、作业前应进行空运转，检查各工作机构、制动器、安全装置等是否正常，在确认起重机械无带病状态下方可进行工作。

五、各机构的制动器应经常进行检查和调整，保证灵活可靠，在摩擦面上不应有污物存在，遇有污物必须洗掉。

六、对于传动部分和开式齿轮应按要求加注润滑油，开式齿轮的传动必须装有防护罩。

七、每班要检查钢丝绳各部位有无断丝和松股现象，如超过有关规定，必须立即更换。

八、经常检查各连接部位情况，如有松动，应予拧紧，对所有的连接销轴都必须装有开口销，并须张开。

九、经常检查各机构运转情况是否正常，有无噪音，如发现故障，必须及时排除。

十、经常检查各构件是否变形，焊缝有否有裂缝，连接螺栓是否松动等情况，发现后应及时处理。

十一、经常检查所有的电线、电缆有无损伤，若有损坏应及时更换，遇到电动机有过热现象要及时停车，排除故障后再继续运行。电机轴承润滑要良好，配电箱等经常保持清洁，及时清扫电器设备上的灰尘。

十二、各安全装置的行程开关的触点开闭必须可靠，触点弧坑应及时磨光。

十三、每年摇测保护接地电阻两次（春、秋），保证不大于 4Ω 。

十四、起重机械每次重新安装及小、中、大修时，应特别注意检查各结构材料及焊缝，若发现变形、锈蚀、裂缝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分析，并按有关标准进行修复或更换。

民工工资发放制度

为切实解决建筑行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老大难”问题，保障建筑企业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本企业形象特制定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一：劳动合同制度。规定工程中使用的各类人员，都必须由建筑施工企业法人代表与之签定劳动合同；合同使用统一规范格式；合同期限可以完成某一项工作为期限；合同中必须标明工作岗位、工作、工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劳动纪律及相关事宜；合同必须有劳动者本人签具真实姓名，具有法人主体的用人单位盖章方可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二：职工花名册制度。对工程中使用的各类人员都必须建立职工花名册。花名册包括工程用工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岗位、进工地时间、离开工地时间、合同起止时间等。花名册根据工地人员的进出，随进随建，各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花名册由项目部保存，保存时间至竣工后 6 个月。

三：考勤制度。要求对工程中使用等各类人员实行考勤制度，使用统一考勤表。考勤可采用分项、班组专业队或项目部统一考勤等方式。考勤表以月为单位，于次月 5 日前交由项目部统一留存。

四：工资发放和公示制度。规定各建筑施工工地必须在每月 5 日前上墙公示上月工程应付各类人员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将各类人员工资在建筑施工单位派员监督下由项目部直接发放给劳动者，劳动者凭本人身份证领取工资，并在工资发放单上签名。工资发放单由项目部保存，需要代领的必须办理委托证明。工程完工后，项目部应在一个月内结清工资。无论工程是否完工，每年春节前工资应全部结清和支付。各项目部必须在工地醒目位置设置工资发放公示牌，每月定时公示工资发放单，

以便劳动者查对。

五：监督和责任制度。公司将劳动用工五项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目部、分公司如未按劳动用工上述管理制度执行，发生农民工投诉上访现象，公司将项目经理按公司相关制度作出相应处罚，并取消其再次承接项目资格。情况特别严重的并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易燃易爆物品造成的危害，防止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财产和职工生命健康安全，保护环境，防止易燃易爆物品的散失、被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本工程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1、生产和管理危险物品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品的特性，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法。

2、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要有良好的通风散热设备，定期测温检查。

3、贮存危险物品应按性质分类，专库存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注明品名、特性、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性质、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能混存。

4、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和场地，应保持阴凉、通风、干燥、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不准架设临时性电路，工作结束或下班，应进行防火检查，切断电源。

5、对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及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应隔离存放。

6、遇水容易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不得存放在潮湿或容易积水的地点。

7、受阳光照射容易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不得存放在露天或者高温的地方，必要时，应采取降温及隔热措施。

8、性质不稳定，容易分解变质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由保管人定期进行检查，并有检查记录，防止自燃爆炸。

9、易燃易爆物品的包装、容器应完好无损，如发现破损、渗漏，必须立

即进行安全处理。

10、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场地，必须有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如巡回检查制度、物品保管领用制度、防火规定等，做到各种原始记录完整。

11、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地点，应配备品种数量充足的消防器材，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12、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地点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语和“严禁烟火”。

13、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存储在专用仓库、专用场所或专用存储室内，存储方式、方法与存储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应当定期检查。

14、运输危险品必须专车运输，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由懂其性质的专人押运，并应办理运输手续，性质相抵触的危险品不得同车运输，严禁携带危险品乘坐公共汽车或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15、严禁带火种进入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16、装运人员应按危险品性质，配带相应的防护用品，搬运时轻拿轻放，严禁撞击和拖拉、倾倒，所用扳手等工具应为铜、铝合金。

17、液体危险品装卸时，要严格执行防静电的有关规定。往贮罐内输送物料前，必须认真检查输料管路，输送泵和电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并按要求启闭阀门，并随时检查液位，防止溢料，往铁桶内灌装物料前，要认真检查桶是否完好，灌装时要认真负责，灌装毕桶盖应拧紧，防止跑、冒、滴、漏、洒落地面的要及时处理，清理干净，不得留有残液。

18、装卸易燃、易爆物品，必须轻拿轻放，严防震动、撞击、重压、倒置和摩擦，不准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不准穿带钉子的鞋，并应当在可能产生静电的设备上，安装可靠的接地装置。

19、库房、货场根据灭火工作的需要，备有适当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布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消防器材附近，严禁堆放其他物品。

20、易燃、易爆液化气体，使用时瓶内物质不得用净，要留有余压，防止物料窜入。

21、危险物品装卸前，应检查仓库、货区、车体应干燥，车内不得留有残渣。

22、可燃液体贮罐应设液面计，带有阻火器的放空管，并且随时检查，使其运行正常。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消防器材是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器材。消防设施是指建筑物内的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高位水箱、水泵接合器等固定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是指与消防有关的文字、图案等。

二、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是扑救各类火灾的先决条件和战斗武器，要求全体员工都要爱护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和安全标志。

三、非火灾情况下，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准使用、试用和玩耍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和安全标示。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时，需经消防管理部门许可。

四、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堵塞安全出口；严禁圈占、堵塞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消防器材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五、严禁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对破坏消防设施、器材和标示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送交公安部门处理，并号召全体员工检举破坏消防器材、设施和标示的行为。

六、按有关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七、由专职人员对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检，按照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的性能要求，每日、每月或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对达不到标准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及时更换或维修。

八、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8.1、室内消火栓系统定期检查

室内消火栓箱应经常保持清洁、干燥，防止锈蚀、碰伤和其它损坏。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修。检查要求为

(一)、消火栓和消防卷盘供水闸阀不应有渗漏现象。

(二)、消防水枪、水带、消防卷盘及全部附件应齐全良好，卷盘转动灵活。

(三)、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功能正常，无故障。

(四)、消火栓箱及箱内配装的消防部件的外观无破损、涂层无脱落，箱门玻璃完好无缺。

(五)、消火栓、供水阀门及消防卷盘等所有转动部位应定期加注润滑油。

8.2 灭火器材的定期检查

每日应对灭火器进行检查，确保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1、外观检查

(一)、检查灭火器铅封是否完好。灭火器已经开启后即使喷出不多，也必须按规定要求在充装。充装后应作密封试验并牢固铅封。

(二)、检查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色区域，如指针在红色区域，应查明原因，检修后重新灌装。

(三)、检查可见部位防腐层的完好程度，轻度脱落的应及时补好，明显腐蚀的应送消防专业维修部门进行耐压试验，合格者再进行防腐处理

(四)、检查灭火器可见零件是否完整；有无变形、松动、锈蚀(如压杆)和损坏，装配是否合理。

(五)、检查喷嘴是否通畅，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2、定期检查

(一)、每半年应对灭火器的重量和压力进行一次彻底检查，并应及时充填。

(二)、对干粉灭火器每年检查一次出粉管、进气管、喷管、喷嘴和喷枪等部分有无干粉堵塞，出粉管防潮堵、膜是否破裂。筒体内干粉是否结块。

(三)、灭火器应进行水压试验，一般5年一次。化学泡沫灭火器充装灭火剂两年后，每年一次。加压试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并标注检查日期。

(四)、检查灭火器放置环境及放置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灭火器的保护措施是否正常。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

- 1、施工现场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由专业电工完成。从事电气操作的专业电工必须持证上岗。
- 2、电工在作业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和配备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和操作工具。
- 3、施工现场内安装、维修或拆除线路及设备必须拉闸断电，严禁任何形式的带电作业。
- 4、停电拉闸作业必须先拉负荷开关，后拉隔离开关；送电作业必须先合隔离开关，后合负荷开关。严禁带负荷拉 / 合隔离开关。
- 5、线路停电检修必须在断电开关操作柄上 悬挂“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的标示牌，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
- 6、检修的电气线路和设备停电后，在检修之前必须用试验合格的验电器检验确认有无电压。
- 7、施工现场内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安装、维修必须使用合格的电工产品，严禁使用破损或质量不合格的电器。现场内的设备禁止带“病”运转。
- 8、停用的设备必须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搬迁或移动用电设备，必须切断电源并作妥善处理后进行。
- 9、漏电保护开关或空气开关跳闸后，应积极查出跳闸原因，在处理好故障前禁止随意合闸。
- 10、专业电工必须掌握触电人工急救方法和正确的电气火灾防护火、灭火方法。

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手段。为明确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施工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是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实行定期考核。

一、考核对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员、项目安全员、项目材料员及各班组长等。

二、考核人：

1、公司负责考核项目经理。

2、项目经理负责考核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员、项目安全员、项目材料员及各班组长等。

三、考核期：每月考核。

四、考核形式：采用考核表评分形式。

五、考核评价：考核分值满分为 100 分，考核分在 85 分以上者为优良，考核得分值在 70 分以上为合格，考核得分值在 7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六、考核奖罚：根据项目部制定的奖罚制度在工程项目结束或年度经济分配中进行奖罚兑现。

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按照项目部安全管理书，为实现安全管理责任目标，将安全责任目标分解到各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班组，使项目部各施工管理人员、各班组共同为责任目标的实现而努力，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特对项目管理人员实行定期考核。

考核对象：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员、项目安全员、项目材料员、项目质量员、塔吊班长、泥工班长、木工班长、钢筋班长、架子工班长。

考核人：项目经理。

考核期：每月考核。

考核形式：采用考核评定形式。

考核评价：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分在 85 分以上者为优良，考核得分值在 70 分以上为合格，考核得分值在 7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考核奖罚：根据项目部制定的奖罚制度适时给予奖罚兑现。